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AODA WITHUB
INFORMATI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書面點票結果、
委任核數師及
重選及委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茲提述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本通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之各項決議案的書面點票結果。

所有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獲提呈決議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書面點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考慮並批准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報告 | 306,810,000 (100%) | 0 (0%) |
| 2. | 考慮並批准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 306,810,000 (100%) | 0 (0%) |
| 3. | 考慮並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306,810,000 (100%) | 0 (0%) |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4. | 考慮並批准二零一四年度股息分派方案 | 306,810,000 (100%) | 0 (0%) |
| 5. | 考慮並批准二零一四年度撥用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 306,810,000 (100%) | 0 (0%) |
| 6. | 考慮並批准委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 306,684,000 (99.96%) | 126,000 (0.04%) |
| 7. | 考慮並批准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方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 306,684,000 (99.96%) | 126,000 (0.04%) |
| 8. | 考慮並批准重選及委任下列各候選人為本公司之董事,各自之任期為三年: | | |
| | (a) 袁樹民先生 | 306,684,000 (99.96%) | 126,000 (0.04%) |
| | (b) 曾淵滄博士 | 306,684,000 (99.96%) | 126,000 (0.04%) |
| | (c) 帥戈先生 | 306,810,000 (100%) | 0 (0%) |
| | (d) 陳欣先生 | 306,810,000 (100%) | 0 (0%) |
| | (e) 倪靜博士 | 306,810,000 (100%) | 0 (0%) |
| 特別決議案 | | | |
| 9. | 考慮並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內資股及H股 | 306,810,000 (100%) | 0 (0%) |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2,000,000股H股及348,000,000股內資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不受限制及並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只可投反對票。合共持有306,8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91%)的本公司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事宜的監票員。

上述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以簡單大多票數通過，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上述第9項決議案以三分之二之大多票數通過，獲正式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委任核數師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獲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重選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及委任以下候選人為董事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袁樹民先生及曾淵滄博士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起生效，任期皆為三年。帥戈先生(「帥先生」)及陳欣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倪靜博士(「倪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起生效，任期皆為三年。有關委任帥先生及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倪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詳情如下：

帥先生，46歲，碩士，工程師。一九九三年以來長期從事企業管理。歷任上海先河光電技術有限公司研究開發部，上海太平國際貨櫃有限公司進出口部經理，上海新華電站控制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任上海國際程序控制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新徐匯(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任上海新徐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起帥先生在本公司任期將為三年，本公司與帥先生將不會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並無且不會就作為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及／或福利。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委任帥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帥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絡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帥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陳先生，35歲，大學本科畢業。歷任川普房產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市場研究部項目經理，上海新績成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新能源項目部經理，上海張江投資創業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高級項目經理，上海張江企業孵化器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企業發展部經理助理。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科技金融部副經理。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起陳先生在本公司任期將為三年，本公司與陳先生將不會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並無且不會就作為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及／或福利。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委任陳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絡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倪博士，34歲，副教授，碩士生導師。持有中國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法國Aix-Marseille Université歐盟商法碩士學位、中國廈門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及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博士後學位。倪博士具有豐富的法律經驗，先後在中國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廣東金唐律師事務所及北京君澤君律師事務所工作，並兼任多家企業的法律顧問，其中包括上海泰康人壽公司、上海東方海事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卡莎布蘭卡服飾有限公司、上海維信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悅星財富管理公司、北京馬氏莊園食品有限公司等。倪博士亦熱心社會事務，曾擔任中國西南政法大學上海校友會秘書長及上海市四川商會法律專業委員會秘書長。倪博士目前在中國華東政法大學國際法學院工作。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起倪博士在本公司任期為三年，本公司與倪女士將不會訂立服務合約，惟彼將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0元之酬金(董事會根據其過往經驗、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委任倪博士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倪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倪博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絡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倪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玉文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劉玉文、莫振喜、烏漢園、商令、朱凱泳及申志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樹民、曹國琪及曾淵滄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withub.com.cn> 內。

* 僅供識別